

汕尾市城区中心幼儿园

汕尾市城区中心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尾市城区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水仙爷片一巷 00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尾市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党组织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学前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对 3-6 周岁学龄前儿童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前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招收 3-6 周岁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
- （三）开展幼儿园一日生活、游戏、教育教学活动；
- （四）承担幼儿园卫生保健、食品安全、安全管理及家长教育工作；
- （五）完成汕尾市城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幼儿园设立中国共产党汕尾市城区中心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幼儿园党支部”），党支部是党在幼儿园中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领导幼儿园工作。党组织设置形式为党支部，明确党务工作机构和经费保障，

党组织研究讨论单位重大问题作为决策前置程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在幼儿园各项工作中得到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

（二）党支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三）幼儿园重大问题由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后，再由行政班子部署落实。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幼儿园党支部委员会是本单位的党组织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使职权；

（二）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三）党支部讨论决定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和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教职工的选聘、培养、管理和监督；

（五）领导幼儿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六）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群团组织和家长委员会，支持其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七）领导幼儿园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监督本单位运行；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自主办学；

(二) 保障本单位办园经费，改善办园条件，为幼儿园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保障园长依法行使职权；

(四) 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估；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幼儿园党支部委员会为核心决策机构，园务委员会为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党支部委员会职责：全面领导幼儿园工作，讨论决定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和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党支部委员会产生方式：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三) 园务委员会组成：由党支部书记、园长、副园长、保教主任、后勤主任、工会主席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四）园务委员会职责：审议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及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审议年度经费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大额资金使用；讨论决定教职工聘用、奖惩等事项；

（五）园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实行集体讨论、园长最终决定与党支部会议前置审议相结合的原则，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后，再由园务会部署落实；

（六）管理层职责：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行使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园长，由汕尾市城区教育局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

（二）行政负责人职权：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在幼儿园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保育教育和行政管理工
作。主要职权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保育教育、教科研活动，提高保教质量；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解聘、考核教职工；负责幼儿

园财务、资产管理，依法合理使用经费；负责幼儿园日常安全管理和卫生保健工作；定期向党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代会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幼儿园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由举办单位任免。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办园需要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设置保教处、总务处等内设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二）机构负责人产生：内设机构负责人由园长提名，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园长聘任；

（三）各层级职责权限：明确党支部、园务委员会、园长、各内设机构之间的职责权限和管理程序，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管理体系；

（四）岗位设置：按照核定编制和岗位设置方案，科学设置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明确各岗位任职条件和职责要求。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幼儿的权利：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的权利；依法平等接受保育教育的权利；人格尊严、隐私权受法律保护；在幼儿园期间获得公平发展的机会；

（二）教职工的权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依据保教计划自主开展一日活动，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业务进修、教研活动、继续教育；通过教代会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涉及本人的处分或考核结果不服的，依法提出申诉；

（三）家长的权利：了解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要求幼儿园保障幼儿在园安全和健康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幼儿的义务：遵守幼儿园的规章制度，配合教职工开展保育教育活动；与同伴友好相处，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二）教职工的义务：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管理好本班幼儿生活；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指导家庭教育；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三）监护人（家长）的义务：配合幼儿园实施保育教育，培养幼儿良好行为习惯；按时接送幼儿，保证幼儿安全；遵守幼儿园规章

制度，按时缴纳保教费及相关费用；通过家长委员会等途径参与幼儿园管理，客观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参与管理：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定期审议幼儿园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情况、重大管理制度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

（二）家长参与管理：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由家长代表组成，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三）监督机制：明确服务对象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维护自身权益的机制，幼儿园设立专门的意见箱和联系方式，明确受理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机构与程序，及时回应服务对象的合理诉求；

（四）议事协商：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注重个体差异，促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

（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杜绝“小学化”倾向；

（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培养幼儿良好的品德行为和生活习惯；

（四）建立健全保育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性监督和评价，不断提高保教质量；

（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制，保障幼儿在园安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保育教育管理：制定科学的幼儿一日生活制度，合理安排幼儿生活、游戏、学习活动；使用国家及广东省审定的课程资源，结合汕尾本地海洋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开发适宜的园本课程；建立科学的幼儿发展评价体系，为幼儿建立成长档案；加强教科研工作，开展园本教研和课题研究，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二）卫生保健管理：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预防、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合理安排幼儿膳食，保证营养均衡；加强幼儿心理健康教育，关注幼儿心理发展；

（三）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对教职工和幼儿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四）家长工作：建立完善的家长工作制度，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访、家园联系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家园沟通与合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高家长的教育素养；

（五）师资队伍建设：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加强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

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园长对幼儿园财务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年度预算、决算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重大财务事项须经园务委员会审议并报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及汕尾市城区有关规定执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签订协议，明确捐赠、资助的用途和方式；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捐赠、资助财物，定期向捐赠人、资助人报告使用情况；建立捐赠、资助财物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向举办单位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通报。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和幼儿园公示栏、网站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年度报告；

（三）幼儿园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结果；

（四）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五）保育教育工作情况、幼儿膳食营养情况；

（六）财务收支情况、政府采购情况；

（七）教职工招聘、考核、奖惩情况；

（八）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信息公开方式和时限：通过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幼儿园公示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公开信息；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充

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织由举办单位代表、幼儿园代表、财务人员等组成，负责清理单位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制定清算方案，处理债权债务，处置剩余资产。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剩

余国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或者划转至其他公益事业单位，不得私分、挪用、侵占。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本单位的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本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程序：本章程的修改，须由园务委员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幼儿园党支部会议讨论通过，报汕尾市城区教育局审查同意后，向汕尾市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章程修改草案应当充分征求教职工、家长等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经幼儿园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幼儿园党支部会议研究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尾市城区中心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汕尾市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